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茂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88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2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陳茂祥所犯三罪，各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茂祥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下稱本院卷】第36頁、第181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

貳、科刑之說明：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字卷第128頁、原審卷第24頁、118頁、第122頁、本院卷第36頁、第181頁），惟其迄至本院民國115年9月2日審理時均未能與告訴人黃琦娜、鄭如珊、林利珊成立和解或調解，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1項規定之適用。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已如前述，且依原判決認定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元為其從事提領車手所賺取之報酬，另扣案之現金25萬7千元則為其至ATM無卡提領所得，已超過告訴人3人合計之損害金額，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既全數為警查扣，其實際上別無其他所得，當無再令重覆繳交，復供出共犯即綽號「蝙蝠俠」之徐意淳，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共犯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5年4月9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11至139頁），是被告上開所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惟其所犯此部分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爰將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其刑或免除其刑部分，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參、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均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扣案，實際上別無其他犯罪所得，無再令重覆繳交，始得寬減其刑之理，業如前述，是原審就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未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於科刑時考量此情，自有未恰。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對告訴人3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行為雖屬不該，然衡以告訴人3人遭詐騙之金額分別為1萬7千元、3萬元、1萬元，數額尚非甚鉅，原判決竟均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1年10月，已有罪刑

不相當，亦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科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顯具備相當之謀生能力，卻未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以原判決所認定之方式詐騙告訴人3人，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為警查獲逮捕而未遂，並未發生洗錢結果，又其前有幫助洗錢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並未從中記取教訓而不知警惕；惟念及其擔任依指示領款之角色，尚非詐欺犯罪核心成員，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始終自白犯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或免除其刑規定之情形；兼衡其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曾擔任酒店少爺工作，每月薪水8萬元以上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3頁），且考量被告上訴雖請求與告訴人3人和解，惟告訴人3人經本院合法傳喚均未到庭，故未能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損失，並參酌告訴人林利珊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肆、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涉犯詐欺取財犯行，經另案審理、偵查中，有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揆諸前開說明，自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

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允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罪名及宣告刑部分）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	陳茂祥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茂祥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	陳茂祥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茂祥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原判決附表編號3	陳茂祥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茂祥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